

周环审[2024]110号

关于周口市淮阳区四通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7005927665F）报送的由河南景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周口市淮阳区四通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四通镇宋楼村境内，总占地面积5032m²，设计处理规模为日处理污水4000吨。该项目主要建设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配套建设3km的干管、16km的支管。项目总投资为3096万元，环保投资55万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

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运营过程厂内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污泥浓缩及脱水废水，通过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与进厂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格栅+沉砂+ A²/RPIR（2座）+气浮+紫外线消毒）进行处理后排放。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TN除外），TN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2.废气。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理过程中恶臭废气，主要为NH₃、H₂S、臭气浓度。

项目格栅、A²/RPIR生物池、气浮池采用密封处理，采用

阳光板+不锈钢骨架密封，采用强制通风的收集系统，密闭负压收集，收集后引至1套生物除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主要为回转式格栅机、潜污泵、旋流沉砂器、膜片微孔曝气器、搅拌器、混合液回流泵、螺杆泵、气浮机、污泥压滤机、罗茨风机等设备噪声，经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传动润滑、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噪声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栅渣、沉砂、污泥、浮渣、生物除臭系统废弃填料、PAM、PAC等化学药剂废包装等。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栅渣、沉砂、污泥、浮渣脱水后收集后，送至垃圾焚烧厂焚烧；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废弃填料，由厂家及时更换回收；PAM、PAC等化学药剂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出水主要污染物外排总量为：COD31.536吨/年、氨氮2.044吨/年。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该项目为环保基础设施，不占用许可预支增量。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要求。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管理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淮阳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年11月21日